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童柏捷
電 話：02-7736749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130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 (0011307CA0C_ATTCH67. pdf、0011307CA0C_ATTCH64. 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130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要點全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>)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00310



AEAA1103030647